

Register your product and get support at  
[www.philips.com/welcome](http://www.philips.com/welcome)

Bluetooth Headset

SHB1400



---

ZH-CN 用户手册

---

**PHILIPS**



# 目录

1	欢迎	4
2	重要信息	5
	听力安全	5
	电、磁和电磁场 (EMF)	5
	一般信息	5
	弃置旧产品	5
	电池的处理	5
	针对欧盟的注意事项	5
	商标	5
3	包装盒内物品:	6
	兼容性	6
4	耳机概述	7
5	使用入门	8
	为耳机充电	8
	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8
6	调适耳机	9
7	使用耳机	10
	将耳机连接至手机	10
	自动节能	10
	控制通话	10
	管理三方通话	10
	LED 指示灯和声音指示	10
8	产品信息	11
9	常见问题解答	12
	无法开启蓝牙耳机。	12
	无法连接至手机。	12
	无法进行配对。	12
	手机无法发现耳机。	12
	语音拨号或重拨功能不起作用。	12
	对方听不到我的声音，我每隔几秒钟会听到哔声噪音。	12
	音质太差，可听到爆音。	12

# 1 欢迎

使用 Philips 蓝牙耳机 SHB1400，您可享受便捷的无线免提通话。柔软舒适的耳塞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可带来持久不变的舒适感，并且您可直接在电脑上或者使用 USB 充电器为耳机充电。

花些时间了解您的耳机，以充分享受 Philips 蓝牙耳机的优异性能。

## 2 重要信息

### 听力安全



#### ⚡ 危险

- 为避免听力受损，应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机的时间，并将音量设定在安全级别。音量越大，安全聆听的时间就越短。

使用耳机时请确保遵循以下准则。

- 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音量收听。
- 听力适应后，注意不要持续地调高音量。
- 请勿将音量调得太高，从而无法听见周围的声音。
- 在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谨慎使用或暂停使用。
- 耳机声压过大可导致听力受损。
- 在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谨慎使用或暂停使用。
- 为您的安全考虑，在驾车时或其它有潜在危险的环境下，应避免让通话分散您的注意力。

### 电、磁和电磁场 (EMF)

1. 皇家 Philips 电子集团主要面向广大消费者制造和销售各类产品，包括通常能放射和接收电磁信号的各种电子设备。
2. Philips 的主要经营原则之一就是对我们的产品采取各种必要的健康和安全措施，符合所有相应的法律要求，并在生产产品时严格遵照 EMF 标准。
3. Philips 致力于开发、生产和销售对人体健康无任何危害的产品。
4. Philips 确认，据目前的科学证明，如果其产品使用得当，则对人体毫无危害。
5. 长期以来，Philips 始终在国际 EMF 和安全标准的制定工作中扮演着积极的角色，这就使 Philips 总能预知标准的发展趋势，并率先应用到其产品中去。

### 一般信息

为避免损坏或故障：

- 切勿将耳机置于高温环境。
- 切勿摔落耳机。
- 切勿将本装置置于漏水或溅水环境下。
- 切勿让耳机浸入水中。
- 切勿对耳机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剂的清洁剂。
- 如果需要使用软布来清洁产品，可用少量的水或稀释的中性肥皂水将布打湿进行清洁。

关于操作温度和存放温度

- 不要在温度低于 -15°C (5°F) 或高于 55°C (131°F) 的环境下操作或存放本产品，否则会缩短电池寿命。
- 不可将集成电池置于高温环境，如阳光直射处、明火或类似环境。

### 弃置旧产品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



如果产品上贴有带叉的轮式垃圾桶符号，则表示此产品符合欧盟指令 2002/96/EC。

请熟悉当地针对电子和电器产品制订的分门别类的收集机制。请遵循当地的规章制度，不要将旧产品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正确弃置旧产品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 电池的处理

本产品包含欧盟指令 2006/66/EC 涉及的电池，该电池不可与普通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请自行了解当地关于分类收集电池的规定，正确弃置电池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

### 针对欧盟的注意事项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U P&A 特此声明，此 Philips 蓝牙耳机 SHB1400 符合指令 1999/5/EC 的基本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本产品依照欧盟 R&TTE 指令 1999/5/EC 设计、测试和制造。

### 商标

所有商标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或它们各自所有者的财产。蓝牙字样和标识由 Bluetooth SIG, Inc. 所有，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对这些标志的任何使用均已经过许可。

### 3 包装盒内物品:



- Philips 蓝牙耳机 SHB1400



- 耳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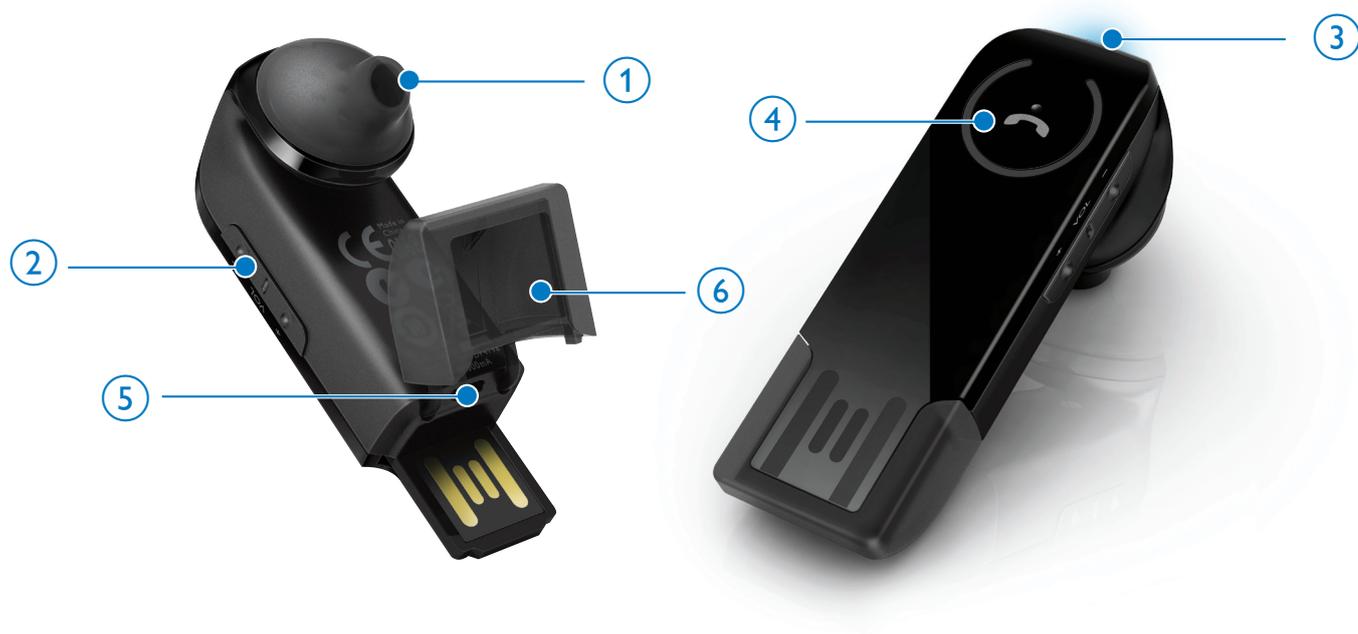
- 快速入门指南

---

### 兼容性

您的耳机兼容支持蓝牙的手机。该耳机支持蓝牙版本 2.1+EDR，同时也可用于支持其它蓝牙版本（支持耳机 (HSP) 或免提 (HFP) 蓝牙规格) 的设备。

## 4 耳机概述



- ① 耳罩
- ② VOL -/VOL +: 音量按钮
- ③ LED 指示灯
- ④ C: 功能按钮
- ⑤ 麦克风
- ⑥ USB 护盖

# 5 使用入门

## 为耳机充电

### 注

- 为耳机充电之前请先结束通话，因为连接充电时将关闭耳机。
- 充电期间，耳机可以正常使用。

### 1 移除 USB 护盖。



### 2 将耳机插入电脑上通电的 USB 端口，或插入带有 USB 接口的电源适配器。



↳ 充电期间，LED 指示灯将变为红色。当耳机充满电时，LED 指示灯将熄灭。

### 提示

- 通常需要 2 小时才能充满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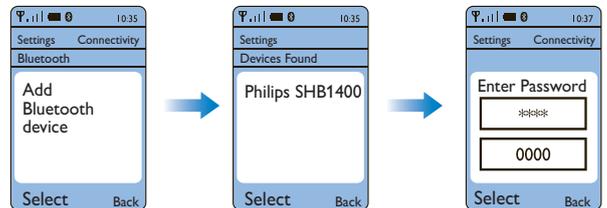
## 将耳机与手机配对

首次将耳机用于手机之前，请将其与手机进行配对。配对成功后，耳机和手机之间将建立一种独特的加密连接。耳机的内存中可存储最近的 8 个连接。如果要配对的设备超过 8 个，将覆盖最早配对设备的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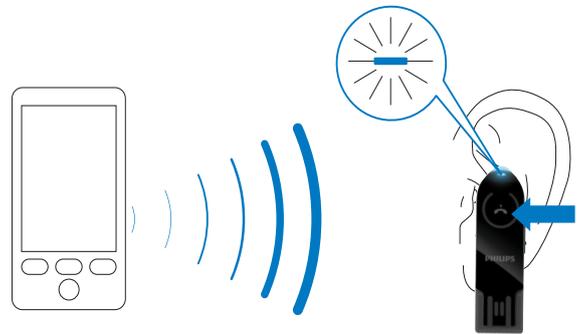
- 1 请确保耳机已充好电并已关闭。
- 2 请确保手机已打开，并已启用其蓝牙功能。
- 3 按住 **⏻** 直至 LED 指示灯开始呈红色和蓝色交替闪烁。若只看到蓝色 LED 指示灯亮起，请继续按住按钮。  
↳ 耳机处于配对模式，这将持续 5 分钟。
- 4 将耳机与手机配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手机的用户手册。

下面显示一则配对示例。

- 1 在手机上的“蓝牙”菜单下面，搜索耳机。
- 2 在“已找到的设备”中，选择 **Philips SHB1400**。
  - 如果提示输入耳机的 PIN 码，请输入“0000”（4 个零）。在使用蓝牙 2.1+EDR 或更高版本的手机上，无需输入密码。



↳ 配对成功后，将听到一声长音，耳机上的 LED 指示灯将每隔 3 秒闪烁 1 次蓝色。



## 6 调适耳机

- 1 将耳塞塞入耳中，向上或向下旋转耳机，直至其稳固地贴合您的耳朵。



### 可选（使用耳挂）

为使佩戴更加稳固，还可连接耳挂，其方法是按拢耳塞和耳机主体之间的球形连接点。



# 7 使用耳机

## 将耳机连接至手机

- 1 在手机打开的情况下，按住 **⏻** 直至 LED 指示灯亮起，以开启耳机。
  - ↳ 开启后，耳机将自动重新连接至上次连接的设备。
  - ↳ 如果上次连接的设备不可用，耳机将尝试重新连接到倒数第二个连接过的设备。如果无法找到该设备，耳机将按上次使用设备的顺序查找所有先前配对的设备，直至找到可连接的设备。耳机最多可存储 8 个先前配对的设备。

如果您在开启耳机之后打开手机或其蓝牙功能，请从手机的蓝牙菜单连接耳机。

## 自动节能

5 分钟内，如果耳机在有效范围内找不到任何可连接的蓝牙设备，它将自动关闭以节省电池电量。

## 控制通话

开启/关闭耳机	按 <b>⏻</b> 直至 LED 指示灯亮起/熄灭。
检查电池电量	同时按住 <b>VOL +</b> 和 <b>VOL -</b> 。 > 50%: 指示灯呈蓝色闪烁 1 次 < 50%: 指示灯呈红色闪烁 2 次 < 25%: 指示灯呈红色闪烁 3 次
接听来电/结束通话	按 <b>⏻</b> 。
调节音量	按 <b>VOL +/VOL -</b> 。
重拨上一个号码	快速按两次 <b>⏻</b> 。
拒接来电	按住 <b>⏻</b> 。
激活语音拨号	按住 <b>⏻</b> 直至听到哔声。
将通话转移至手机	通话时按住 <b>⏻</b> 。
麦克风静音	通话时快速按两次 <b>⏻</b> 。

## 管理三方通话

如果手机和网络运营商均支持三方通话，则可通过耳机来管理三方通话。

要保持当前通话并接入等待的通话	当第二个通话接入时按 <b>⏻</b> 。
要结束当前通话并接入等待的通话	当第二个通话接入时按住 <b>⏻</b> 。
要互换当前通话与保持通话的状态	通话时按 <b>⏻</b> 。
要挂断当前通话并接入处于保持状态的通话	按住 <b>⏻</b> 直至听到哔声。
要挂断处于保持状态的通话	按 <b>⏻</b> 和 <b>VOL -</b> 直至听到哔声。
要在当前通话中加入处于保持状态的通话	按 <b>⏻</b> 和 <b>VOL +</b> 直至听到哔声。

## LED 指示灯和声音指示

LED 指示灯呈红色/蓝色交替闪烁。	耳机已做好配对准备。
LED 指示灯每隔 3 秒闪烁 1 次蓝色。	耳机已连接至手机。
LED 指示灯每隔 5 秒闪烁 2 次红色。	耳机未连接。
LED 指示灯每隔半秒闪烁 1 次蓝色。	有来电或去电。
LED 指示灯每隔 1 秒闪烁 1 次蓝色。	耳机正用于通话。
LED 指示灯每隔 1 分钟闪烁 3 次红色并发出 2 声哔声。	电池电量不足。
LED 指示灯呈红色持续亮起	耳机正在充电。
LED 指示灯熄灭。	耳机已关闭。/充电已完成。
耳机每隔 5 秒发出哔声	麦克风已静音。

## 8 产品信息

- 直接通过 USB 充电
- 通话时间: 长达 7 小时
- 待机时间: 长达 150 小时
- 标准充电时间: 2 小时
- 锂聚合物充电电池 (78 毫安时)
- 蓝牙 2.1+EDR, HSP 耳机规格 1.1, HFP 免提规格 1.5
- 操作范围: 最大为 10 米 (33 英尺)
- 自动关机
- 电池状态检测
- 支持语音拨号、重拨、三方通话和麦克风静音

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9 常见问题解答

---

### 无法开启蓝牙耳机。

电池电量不足。

- 为耳机充电。

---

### 无法连接至手机。

已禁用蓝牙。

- 在开启耳机之前，请先开启手机并启用手机上的蓝牙功能。

---

### 无法进行配对。

耳机未处于配对模式。

- 请按照本用户手册中所述步骤进行操作。
- 在释放 **C** 按钮之前，请确保看到 LED 指示灯呈红色和蓝色交替闪烁。若只看到蓝色 LED 指示灯亮起，请继续按住按钮。

---

### 手机无法发现耳机。

耳机可能已连接到先前配对的其它设备。

- 关闭当前连接的设备，或将其移出有效范围。

配对可能已被重置，或耳机先前已与其它设备配对。

- 按照用户手册中所述步骤，将耳机与手机重新配对。

---

### 语音拨号或重拨功能不起作用。

您的手机可能不支持该功能。

---

### 对方听不到我的声音，我每隔几秒钟会听到哔声噪音。

麦克风已静音。

- 快速按两次 **C**，启用麦克风。

---

### 音质太差，可听到爆音。

蓝牙音频来源超出有效范围。

- 拉近耳机与蓝牙音频来源之间的距离，或清除两者之间的障碍物。如果耳机在口袋里，可将手机放在耳机的同一侧。

耳塞定位不正确。

- 请确保按照本用户手册中所述方法定位耳塞，使导音管略微朝上。然后，旋转耳中的耳机，同时轻轻按压，直至其稳固地贴合耳朵。
- 尝试使用耳挂，这样可增强佩戴的稳固性。

## 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DECLARATION DE CONFORMITE CE)

We / Nous,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V.

(Name / Nom de l'entreprise)

TUSSENDIEPEN 4, 9206 AD DRACHTEN, THE NETHERLANDS

(address / adresse)

Declare under our responsibility that the electrical product(s):

(Déclarons sous notre propre responsabilité que le(s) produit(s) électrique(s):)

PHILIPS

SHB1400/00, SHB1400/10

(brand name, nom de la marque)

(Type version or model, référence ou modèle)

Bluetooth Headset

(product description, description du produit)

To which this declaration relates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following harmonized standards:

(Auquel cette déclaration se rapporte, est conforme aux normes harmonisées suivantes)

(title, number and date of issue of the standard / titre, numéro et date de parution de la norme)

IEC 60065:2002+A1  
EN 60065:2002+A1+A11  
EN 300 328 V1.7.1  
EN 301 489-1 V1.8.1; EN 301 489-17 V1.3.2  
EN 50371:2002  
EN 62807:2003

Following the provisions of :

(Conformément aux exigences essentielles et autres dispositions pertinentes de:)

1999/5/EC (R&TTE Directive) (Directive R&TTE 1999/5/CE)

And are produced under a quality scheme at least in conformity with ISO 9001 or CENELEC

Permanent Documents

(Et sont fabriqués conformément à une qualité au moins conforme à la norme ISO 9001 ou aux Documents Permanents CENELEC)

The Notified Body ..... BAPT (CE0168) ..... performed ..... Notified Body Statement of Opinion  
(L'Organisme Notifié) (Name and number/ nom et numéro) (a effectué) (description of intervention /  
description de l'intervention)

And issued the certificate, ..... NC14463 i01 .....  
(et a délivré le certificat) (certificate number / numéro du certificat)

Remarks:  
(Remarques:)

Drachten, The Netherlands  
04/11/2010

(place, date / lieu, date)

A. Speelman, CL Compliance Manager

(signature, name and function / signature, nom et fonction)

